

中华民族的屈辱史。历史不是简单地记录事件的发生，史学家们所争论不休的也决不仅限于细枝末节，学习历史的目的是了解历史，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镜，可以知兴废。实必须懂得历史，借鉴前人得失，古为今用。

# 中国通史

ENCYCLOPEDIA OF CHINA HISTORY

- “读史使人明智”，学习本国历史不仅可以增长我们的智慧，提高人们的人文素养，而且可以帮助我们更加了解自己民族的文化 and 精神。 【卷九】



河南大学出版社

K209

140

:9

# 中国通史

主编 李 楠

## 第九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 目 录

|                   |        |
|-------------------|--------|
| 土地占有制 .....       | (1819) |
| 刘晏改革财政 .....      | (1821) |
| 杨炎和两税法 .....      | (1824) |
| 韩愈与《原道》 .....     | (1827) |
| 唯物思想家柳宗元 .....    | (1830) |
| 唐修八史 .....        | (1833) |
| 刘知几和《史通》 .....    | (1834) |
| 杜佑和《通典》 .....     | (1835) |
| 唐代诗歌 .....        | (1836) |
| “初唐四杰” .....      | (1837) |
| 陈子昂 .....         | (1842) |
| 盛唐诗歌 .....        | (1843) |
| 白居易与《新乐府》 .....   | (1855) |
| 颜真卿与《多宝塔碑》 .....  | (1858) |
| “草圣”张旭 .....      | (1860) |
| 狂草怀素 .....        | (1861) |
| 雕版印刷术和《金刚经》 ..... | (1862) |

|               |        |
|---------------|--------|
| 火药发明与西传 ..... | (1863) |
| 天文学家僧一行 ..... | (1865) |
| 药王孙思邈 .....   | (1868) |

## 五代十国(公元907~公元960年)

|                      |        |
|----------------------|--------|
| 梁朝 .....             | (1873) |
| 后唐 .....             | (1878) |
| 晋朝 .....             | (1884) |
| 汉朝 .....             | (1886) |
| 周朝 .....             | (1889) |
| 十国概况 .....           | (1891) |
| 柏乡之战 .....           | (1913) |
| 魏州之战 .....           | (1920) |
| 后梁胡柳陂之战 .....        | (1928) |
| 后唐灭后梁大梁之战 .....      | (1932) |
| 石敬瑭割地 .....          | (1938) |
| 晋辽之战 .....           | (1943) |
| 刘知远建后汉 .....         | (1947) |
| 郭威建后周 .....          | (1950) |
| 郭威和柴荣改革 .....        | (1953) |
| 周世宗南征北伐 .....        | (1961) |
| 闽、楚灭亡和留、周二氏的兴起 ..... | (1967) |

## 宋、辽、夏、金(公元916~公元1279年)

|                    |        |
|--------------------|--------|
| 赵匡胤建立北宋 .....      | (1973) |
| 黄袍加身 .....         | (1975) |
| 杯酒释兵权 .....        | (1979) |
| 征平南方 .....         | (1980) |
| 平定荆湖 .....         | (1984) |
| 平定南汉 .....         | (1987) |
| 宋灭南唐 .....         | (1991) |
| 吴越入朝 .....         | (1996) |
| 宋灭北汉 .....         | (1998) |
| 辽朝的兴衰 .....        | (2003) |
| 宋太宗收复燕云战争的失利 ..... | (2032) |
| 杨家将的抗辽斗争 .....     | (2035) |
| 宋辽幽州之战 .....       | (2043) |

## 土地占有制

唐代土地占有形态有两种：一国有土地，二私有土地。国有土地包括营田、屯田、牧地、职分田、公廨田以及“均田”中的口分田等，多由无地或少地农民来耕种，国家和劳动者基本上仍属租佃关系。牧地是国家专供养马土地，主要分布于河西走廊地区；职分田按官员品级给田，多者十二顷（一品官），少者一顷五十亩（九品官），充作官员薪俸；公廨田作为衙署费用开销，在京诸司给田多者二十六顷（如司农寺），少者二顷（如内坊左右内率更府）。在外诸司给田多者四十顷（大都督府），少者一顷（下戍）。营田（或屯田，每人五十顷至五十顷不等，以“屯官”主持生产，并配置一定畜力。据《唐六典》记载，唐中叶全国营田共一千零四十一所，分别由中央的司农寺和地方的州镇诸军管理，招募农民耕种，租赋列入国家财政收入。

唐代私有土地分为两种占有形式，一为多数农民占有少量的土地，例如“均田”制中的永业田和自耕农的土地，在全国耕地面积中所占比重很少；一为少数大官僚地主和僧侣贵族凭借特殊的经济与政治势力，用各种暴戾手段强占土地。土地

渐渐集中，大官僚在“均田”制的名义下已经得到超过普通人的数倍乃至数十倍的土地。他们往往由于所谓“功勋”得到国家的优厚“赐田”待遇，据《旧唐书》各传记载，裴寇曾得田千顷，李勋五十顷，李宪三十顷……至于以非法手段霸占民田者也不在少数，如太宗时泽州（山西晋城）刺史张长贵、赵士达曾霸占境内良田数十顷以上。一般大地主虽不能和官僚贵族相比，但占田情况也很可观。高宗永徽年间（公元650年）仅洛州一地豪富“籍外占田”即达三千余顷。玄宗开元之际（公元730年），北方大地主李愷与李彭年号称“地癖”，都是“别业相望”、占山封水的大土地所有者。僧侣贵族在唐代更有特殊的势力，他们“破役隐身，规脱租赋”，“广占田地及水碾碓，侵损百姓”。此外，封建大商人也是当时的大量土地占有者，如高宗时的邹凤炽，“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可见富商大贾占地之多。

由于唐代存在国有和私有两种土地占有形态，官吏占有大额的官永业田、职田，皇帝还不时把巨额田产赏赐给勋戚大臣。地主阶级用种种手段侵吞兼并田产，逾限占田，政府很少去认真追究。这样，土地逐渐向地主集中，政府能用于给授的耕地越来越少，根本不可能按额授田。受田定额只能是占田的最高限额，已受田数量与应受田额度之间无必然联系，均陆田农民自己买的田地也被纳入其已受田数额之中，天宝年间，均田制迅速破坏，租庸调制，也随之破坏，安史之乱后，藩镇割

据，土地大量集中，人民又陷入了水深火热之中，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唐代潜伏的各种矛盾都尖锐化了。人民开始酝酿新的起义战争。

## 刘晏改革财政

唐朝后期藩镇战争连绵不断，社会经济只能缓慢地恢复和发展，始终未能重现开元年间的全盛景象。安史之乱结束之初，中央所能掌握的户口仅三百万户左右，相当天宝年间的三分之一。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实行两税时客户落籍，经过整顿，增加至三百八十余万户。到唐武宗会昌（公元841年~846年）间，国家掌握的也不过四百九十余万户。户数大减于盛唐，固然与强藩巨镇不申户籍和逃户大量存在有关，但也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经济状况今非昔比。不过，在这样的不利条件下，劳动人民仍然在生产上取得了不小的成就。

刘晏是唐朝著名的理财家，宝应元年，代宗以刘晏为户部侍郎兼河南道水陆转运都使。广德二年（公元764年），又以刘晏为河南、江淮以南转运使，以后又兼盐铁使、常平使等职。铸钱、盐铁、转运、常平都是敛钱的手段，不过，得钱最多的还是盐税，刘晏理财主要就是增加盐税收入。刘在整理财

政方面的主要成就是：改革漕运、改进盐政和行常平法。

安史之乱使汴河堙废，运河沿线户口流散，漕运不能畅通，刘晏为整顿漕运采取了以下几项有效的措施：①规定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以方便运船短途往返，并把漕粮分段运往太仓；②根据各段运路水流情况的不同，在扬子（今江苏扬州南）制造适合于各河水流的坚固耐用的船只；③改变过去州县取富人督挽漕及沿途人民服役牵挽粮船的办法，以盐利充漕佣，雇船工、水手进行运输；④大力疏浚运河河道，畅通漕运。经此整顿，运量大增，运河沿线的社会经济亦得到恢复。广德二年（公元764年）



三彩牵马俑

刘晏刚主办江淮漕运时，唐政府全年收入（现钱）不过四百万缗，大历末年即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就增加到一千二百多万缗。所增加的收入中，百分之七十来自江淮盐利，而不是从加重农民的负担得来的。相反地，倒由于他采取了各种适当的措施，老百姓的生活还得到相对的稳定。

刘晏在肃宗上元元年（公元760年）任盐铁使后，根据“因民所急而税之则国用足”的原则，改革盐法，其主要办法是：①国家在产地统购亭户（制盐户）生产的食盐，然后加

价卖给特许的盐商，任其自运自销；②鼓励商人以绢代钱籴盐，国家用所得的绢制做将士春服；③离盐乡很远的地方，转盐官在那里储备食盐，等商绝盐贵时减价出卖，称作“常平盐”。经过整顿，盐利由每年四十余万缗增加到六百余万缗，占国家总收入的一半左右。刘晏改革税法，到大历末年，他所管的各地的总收入一年多至一千二百万缗，其中盐利占大部分，比初创时增十倍以上。

他在诸道置巡院，选择勤廉干练的士人作知院官，管理诸巡院。诸巡院收集本道各州县雨雪多少庄稼好坏的情形，每旬每月，都申报转运使司刘晏所在处。又召募能走的人，将各地物价迅速申报。刘晏掌握全国市场动态，在丰收地区用较高价钱籴入谷物，在歉收地区用较低价钱粳出，或用谷物换进杂货供官用，有多余再运到丰收地区出去卖。这样调剂的结果，物价大体上可免太贵太贱的危害，社会得以比较安稳，税收也就比较有着落，增加财政收入，这就是常平法。

上述改革对唐朝的财政状况尽管有所改善，但还没有触及主要的赋税制度，而且岁入的增加最终是来源于对人民的剥削，故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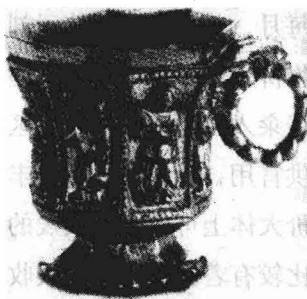
由于刘晏在进行财政整顿时，照顾到百姓的利益，对大贵族地主利益有所侵犯，致使他们千方百计地陷害刘晏。公元780年，德宗听信杨炎的谗言，杀刘晏。此后理财的官员多走刘晏的旧路，但没人能比得上刘晏。

## 杨炎和两税法

唐代自安史之乱后，“王赋所入无几”。为了维持唐王朝的赋税收入，朝廷不得不推行新的赋税办法来代替名存实亡的租庸调制。于是就有了杨炎的两税法。

杨炎是唐中期著名的政治家，宰相。公元780年，他看到“租庸之法，期弊久矣，”于是向德宗建议实行两税法。玄宗末年，版籍渐坏，至德兵起，赋敛无常。下户旬输月送，不胜困弊，率皆逃徙为浮户，其土著者百无四五。正月，宰相杨炎建议作两税法：先计州县每岁所应费用及上供之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其田亩之税，以去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为行商者，所在州县税三十之一。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其租、庸、调杂徭悉省，皆总于度支。诏行之。

两税法的主要内容“户无主客”，“人无中丁”都要在现



唐代舞会八棱金杯

居住地建立户籍，按财产多少确定纳税等级。没有固定居住地的行商，一律在所在的州县，缴纳资产的三十分之一（后改为十分之一）的税收，废去以前的租庸调和杂税，统一于夏、秋两季征收。这是中国土地制度史和赋税制度史上的一大变化，反映出封建国家由不同程度地控制土地占有变为不干预或少干预的原则。从此以后，再没有一个由国家规定的土地兼并限额，同时征收对象也不再以人丁为主，而是以财产、土地为主，而且愈来愈以土地为主。

两税的具体办法是：将建中（公元780年~公元783年）以前正税、杂税及杂徭合并为一个总额，称之“两税元额”。将这个元额摊



派到每户，分别按垦田面积和户等 高士宴乐纹嵌螺钿铜镜  
高下摊分。以后不管有何变化，各州、县的元额都不准减少。每年分夏、秋两次征收，夏税不过六月，秋税不过十一月。租、庸、杂徭悉省，但丁额不废。无固定居处的商人，所在州县依照其收入的三十分之一征税。两税法把中唐极端紊乱的税制统一起来，短期内曾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负担。两税法颁行以后，唐王朝的财政状况曾经一度得到改善。按照规定，自王公百官到普通百姓都要交税；流散他乡的浮户、荫庇于豪家的客户、往来经商的人，以前不纳租调的，这时也都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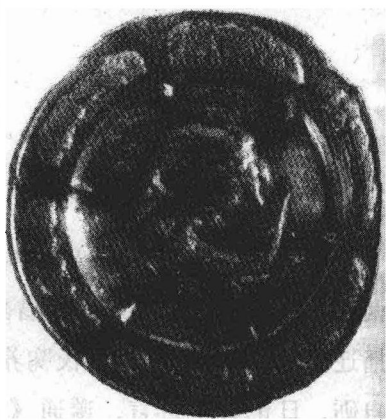
交税，从而扩大了纳税面。施行两税的头一年，唐王朝的岁入大增。但是实行中的弊病也确实不少：首先，长期不调整户等，这样就不能贯彻贫富分等负担的原则；而且两税中户税部分的税额是以钱计算的，而市面上的钱币流通量不足，不久就产生钱重物轻现象，农民要贱卖绢帛、谷物或其他产品以交纳税钱，无形中增加了负担，到后来比之定税时竟多出三四倍；其三是两税制下土地合法买卖，土地兼并更加盛行。由于这些弊病，两税法遭到当时有影响的一些人物的反对。但是他们又拿不出更好的办法来替代它，因此这种税制仍然成为后来封建统治者所奉行的基本税制。两税法的实施是改税丁为税产，这符合土地集中和贫富升降的社会现实。两税法代替租庸调，是土地制度变化、地主土地所有制高度发展的结果。这次税制改革是中国财政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件大事，对此后历代的赋税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推行两税法时，由于租庸调及各项杂税都已并入了户税和地税，所以唐政府归定“今后除两税外，辄率一钱以枉法论”。但这种局面很短暂。不久，腐朽的统治者又开始搜刮百姓，增加苛捐杂税，再加上钱重物轻等原因，人民的负担成倍增加，生活比以前更加困苦。

## 韩愈与《原道》

韩愈（公元768年~824年）字退之，河阳（今河南孟县西）人，郡望昌黎，人称韩昌黎。韩愈三岁而孤，随长兄会播迁韶岭。会卒，由嫂郑氏鞠养。七岁读书，十三能文，刻苦自砺，日记数千百言，遂通《六经》、百家学。大历、贞元间，受独孤及、梁肃崇尚古学风影响，锐意钻仰，欲自振于一代。贞元八年擢进士第。同榜及第者多才俊之士，故称龙虎榜。韩愈任监察御史时，曾因关中旱饥，上疏请免徭役赋税，指斥朝政，被贬为阳山令。长庆四年十二月二日韩愈卒，世称韩吏部或韩文公。他是唐代著名的文学家，古文运动的领导者，又是宋明理学的先驱者。

韩愈位于唐宋八大家之首，其著作编为《韩昌黎全集》。他在政治上反对藩镇割据，从思想上尊儒抑佛，他在《原道》和《论佛骨表》中，从三个方面对佛教进行了尖锐的打击。一是指责佛教大建寺院，不事生产，耗费大量的财富，加重百姓的负担，是使百姓“穷且盗”的根源。二是指责佛教来自夷狄，让佛教凌驾于儒学之上，有被夷狄同化的危险。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指责佛教自外于天下国家，灭弃封建伦常，使

得“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原道》）为此韩愈主张止塞佛道，勒令僧道还俗，烧掉佛经道书，把寺观改为民房，发扬儒家之道以取代佛道的宗教理论。他反佛的目的就是要以儒家的伦理纲常，代替佛教的所谓灭情见性的出世观点。佛教主张出家为僧应摆脱君臣、父子、夫妻的关系，否



鎏金鱼龙纹银盘

则会为情所累，而影响见性成佛。韩愈则认为只有在封建伦理关系内，才能使情“动而处其中”，因情见性，因此他提出了恢复孔孟以来中断了的道统观的主张，而“道统”就是封建的纲常伦理关系。他把封建社会的秩序称为“道”，认为“道”由尧舜传下至孟子而中断，儒学因此未得发展，而他的任务，就是接替道统，发扬儒学反对佛教。

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年），唐宪宗把凤翔法门寺的一块佛骨迎入长安，掀起了一场迎佛骨的崇佛热潮。当时，韩愈冒杀身之祸向皇帝上表极谏。他说历史上信佛的皇帝都活不长久或不得好死。他要求把佛骨“投诸水火，永绝根本，断天下之疑，绝后代之惑。”宪宗见表大怒，要杀韩愈，后经群臣的

解救，才免一死，贬为潮州刺史。但是他的反佛斗志并没有消沉。不过他不是以唯物主义作批判佛教的武器，而是以儒家的唯心主义批判佛教的唯心主义。因而不可能从根本上打击佛教。在宇宙观方面，韩愈认为天可以对人间进行赏罚；在人性论方面，他以儒家的伦理道德为标准，把性划分为上、中、下三品，而且认为每个人的性是天生俱来的。这些都是唯心主义观点。

韩愈的学生李翱（约公元772年~842年）在继承和发展其师的“性三品说”的基础上，提出了恢复人性的“复性说”。李翱认为，人的本性，都是先天的符合封建道德标准的，是善的。这个本性是做圣人的基础。为什么有人做不到圣人，不能体现本性呢？李翱认为，这是由于受到情欲的干扰，使得人性昏而不明，迷失了本性。因此，他提出了灭情欲复本性的主张。李翱仿效佛教的修行来改造儒学，教人从“弗思弗虑”中，去掉思虑，排除情欲，使心神达到一种清明“至诚”的境界，这就恢复了本性。李翱的“复性说”，实质上是要恢复封建社会的秩序，恢复封建道德对人们约束，这是和佛教要摆脱封建道德的约束，破坏封建伦理关系的人性论相对立的。所以，李翱的“复性说”也是反对佛教的，这种观点也完全是唯心主义。

韩愈、李翱的唯心主义思想，经过宋代周敦颐、程颢、程颐等人的继承和发展，逐步形成了唯心主义理学，是宋明理学

的先声，韩愈的客观唯心主义思想是程、朱学派思想到萌芽，李翱则是陆王学派思想的先导。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占统治地位的官方哲学。

## 唯物思想家柳宗元

针对各种唯心主义思想，唐代先后产生了一些唯物主义思想家。唐初反对唯心主义的思想家有傅奕和吕才。傅奕主要批驳佛教的观点，而且上书唐高祖，建议废佛。吕才主要反对中国传统的宿命论，并揭露阴阳吉凶之说的虚妄。但两人都缺乏理论的高度，对唯心主义的批判不够有力。而柳宗元则从唯物主义的角度对佛教进行批判。

柳宗元（公元773年~819年），唐大臣、诗人。字子厚，唐河东解县（今山西运城西南）人，世称柳河东。父镇，安史乱时，徙家吴兴（今浙江湖州），官终侍御史。

贞元二十一年正月，顺宗即位，宗元擢为礼部员外郎，协助王叔文等力革弊政，为宦官、藩镇及守旧派朝臣所反对。八月，顺宗内禅，宪宗即位，改元永贞。翌月，贬宗元为邵州刺史，未到任，于十一月再贬永州司马。同日遭贬者尚有同政见者韩泰、韩晔、刘禹锡等七人，史称“八司马”。